

塞浦路斯控股公司结构

塞浦路斯是欧洲新兴的最受欢迎中间控股公司司法体系，且是荷兰、卢森堡、瑞士和其他传统控股公司司法体系的有力竞争对手。国际投资者们认为其独特的税收优势配合欧盟成员国地位及OECD合规是在塞浦路斯设立控股公司的令人信服的理由。

塞浦路斯税收激励措施

有关塞浦路斯税收制度的优势，请参阅我们的“为什么选择塞浦路斯？”宣传手册。

可利用广泛的双边税收协定（DTT）网络和欧盟指令减免外国代扣所得税和其他税收。

如果在纳税公司保持最低1%的持股比例，则**外国红利所得**享受免税。塞浦路斯以外的常设机构（PE）的利润也可享受免税，其损失可按照塞浦路斯收入加以抵消。

反避税：请注意，如果纳税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超过50%、导致投资收入和海外“所得税”低于5%，则不能享受上述免税。不存在其他规定，如最低持股期限、最低投资阈值等。

出售股份和其他证券：无需缴纳任何资本利得税，且收益免缴所得税（除非是拥有位于塞浦路斯国内房地产的公司的股份）。

在大多数情况下，**向国外支付的红利、利息和版税**免征代扣所得税，与收款人是个人或合法实体、收款人居住国家（甚至是离岸司法体系）或是否签订双边税收协定无关。

对**清算**参与或清算塞浦路斯控股公司自身免征资本利得税或所得税。

在塞浦路斯控股公司存续期间，免征各类年度净值税或资本税。

无CFC立法、无**资本弱化**规定或严格的**反避税**规定；因此避免进一步**复杂和昂贵的税收结构**。

总结来说，塞浦路斯税收制度可：

(a) 通过利用母公司/子公司指令或如果该指令不可用则使用双边税收协定，以外国代扣所得税较轻或零税率，**提取来自国外的红利**。

(b) 以零税率公司税或特殊防卫缴款（当地代扣所得税）或任何其他当地税收（根据条件-很容易满足的反避税规定）**在塞浦路斯收取外国红利**，即对控股活动无国内税款流失。

(c) 以红利代扣所得零税率向非居民股东**发放可用的利润**，与司法体系或未签订DTT（甚至是离岸司法体系）无关，及

(d) 允许以公司和资本收益零税率，从外国公司股份出售中**实现资本收益**，与控股期限和股东比例无关，并对控股公司自身的清算不征收资本利得税。

Focus Business Services (Cyprus) Ltd

CYPRUS - NICOSIA

Severis House, 9 Arch. Makariou III AVE.

P.O.Box 22784, 1524 Nicosia, Cyprus

Tel: +(357) 22456363

Fax: +(357) 22668180

e-mail: newbusiness@fbscyprus.com

Contact: **Aris Kotsomitis**

www.fbscyprus.com